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3〕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于田县教育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教〔2022〕75 号），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万元，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本级政府支出经济科目详见附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县、市）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

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单位(县、市)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市县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自治区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自治区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

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各单位（县、市）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各地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一、五、各单位（地、州、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4），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城乡义务教补助育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3年1月4日印发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自治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明细单位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其中： 小学	初中	特教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补	其中： 小学	初中	中职免 学费	中职助 学金	普通高 中助学 金	普通高 中免学 费	技工-免 学费	技工-助 学金
	1=2+6	2=3+4+5	3	4	5	6=7+8	7	8	9	10	11	12	13	14
“三保”标识代码		3003002	00300300 2001	00300300 2002	00300300 3	00300300 5	00300300 5001	00300300 5002	00300300 7002	00300300 7001	00300300 6001	00300300 6002	00300300 7002	00300300 7001
于田县	2518.96	963.00	658	259	46	1207.56	500.35	707.21			209.40	139.00		
于田县职业高级中学	117.59								71.00	46.59				
于田县技工学校	93.42												54.92	3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271	其中:财政拨款	10227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入地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到2022年底,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人数			2735756人	
		初中人数			1017308人	
		特教人数			5357人	
	质量指标	寄宿生补助享受比例			寄宿生农村寄宿生按100%享受;城市寄宿生南疆四地州100%享受,其他地区按40%享受。	
		非寄宿生补助享受比例			非寄宿生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按10%享受,其他地区按30%享受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	
		特教寄宿生补助标准			=1750元	
		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	
初中生公用经费标准			=850元/生/年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6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